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亭安

指定辯護人 黃志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11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亭安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扣
押其所有之iPhone 14 Plus手機（含門號為0000000000號SI
M卡1張，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然本案手機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
載明與本案無關而不予宣告沒收，且聲請人亦需本案手機以
替換目前使用而即將損壞之手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
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
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
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。
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
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06

號審理中。本院審酌本案既尚未審結，則本案手機是否與聲請人所涉犯罪事實全然無涉、是否可為本案證據、是否為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等情，均仍有待調查審認，尚不能排除與本案具有關聯性。況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「五、沒收：

（六）」部分記載「其餘卷內扣案物（即未列於附表二者）經核與本案無關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」，然亦於該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本案手機係「插用門號：0000000000號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罪所用之物。」，復經本院函請檢察官確認上開記載矛盾情形應以何者為正確，檢察官亦回覆稱：檢察官就本案手機主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應予沒收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2月3日函在卷可稽，足見前開起訴書之「五、沒收：（六）」部分係誤載，檢察官實則並未認定本案手機與犯罪無關而不應宣告沒收。依此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並參酌檢察官認上開物品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予沒收之意見，本院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，不宜逕予發還。應俟本案經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